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 等值约39.9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 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之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贸易融资、保函、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贴现、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种类。

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 1、以信用方式向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7000万 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 2、以信用方式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4亿元 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 3、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 等值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 4、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综 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 5、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申请等值10亿元 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 6、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支行申请

等值2.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7、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申请等值8亿元 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8、以信用方式向约旦阿拉伯银行公众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等值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

三、 该事项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申请授信额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的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